

14.

湖北省政府通令

(文行易不)

來文機關

日期

字號

文別案

由

通知日期

轉行日期

備攷

軍事委員會
會委員長
武漢行營

廿五
廿七

衡
1069

代六戰區長官部
電奉令結束所屬

三
五

三
五

轉行知照

戰俘管理處自
三月日起改隸

本行營稱為軍
事委員會委員

長武漢行營或
係管理處特電

重
一
田

建設廳
中華民國

右通知

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

省秘一

2648